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16）辽 0113 民初字第 634 号《民事判决书》事项

（一）本次诉状基本情况

原告：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国贸”或“原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被告一：大同市威远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公司”）

被告二：北京大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6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案件事实情况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间，原告先后与威远公司签订《买卖合同》4 份，约定由威远公司为沈焦国贸供应动力煤。沈焦国贸依约先后给付威远公司货款 96,164,949.40 元，威远公司先后供应其动力煤合款 73,925,589.40 元，并先后返还其 13,485,000.00 元，尚欠其货款 8,754,360.00 元。

2011 年初，沈焦国贸与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云公司”）协议约定，由左云公司供应沈焦国贸煤炭。沈焦国贸依约给付左云公司货款后，左云公司将其中的货款 570 万元转入威远公司购买煤炭，后因故威远公司未能供应。嗣后，左云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沈焦国贸。威远公司就此笔债务，先后返还沈焦国贸 305 万元。审理中，威远公司主张，其与左云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因左云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资金紧张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威远公司借款 7 万元用于缴纳税金及电费；2012 年 1 月 13 日借款 1 万元用于发放

员工工资，上款应当从其应代左云公司返还沈焦国贸货款中扣除。

2014年10月8日，原告与二被告三方在北京同时签订了二份《欠款履行协议书》、一份《抵押合同》，确认了威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欠原告购煤货款及有关人员向原告的借款等本金共1,150万元，置业公司为威远公司的上述欠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2月9日，原告与被告二派员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上述《抵押合同》的他项权利手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X京房他证开字014345号”《房屋他项权证》。同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京技他项（2015）第0001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进而，确认了原告的他项权利。

有关起诉公告详见2016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诉讼判决情况

2016年4月27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辽0113民初字第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威远公司返还原告货款11,334,360.00元及利息（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7日止，以8,754,36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息；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本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双倍为标准计息），此款义务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完毕。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原告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发的X京房他证开字014345号《房屋他项权证》、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京技他项（2015）第0001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载明的被告置业公司的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19号3层F3A6抵押房屋（证号京房权证开港澳台第00025号、建筑面积837.14平方米）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93,410.00元，由被告威远公司、被告置业公司共同负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

二、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16）辽 0113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
事项

（一）本次诉状基本情况

原告：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国贸”或“原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被告一：开原市建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

被告二：何新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案件事实情况

2011 年 6 月 13 日、9 月 1 日，原告沈焦国贸与被告建发公司先后签订《煤炭买卖合同》2 份，约定建发公司向沈焦国贸供应煤炭。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建发公司支付了货款和费用，但被告建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发送货物。2014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建发公司形成往来帐签证单，被告建发公司欠原告货款 1,797,833.92 元。

（四）诉讼判决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辽 0113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沈焦国贸与被告建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

2、被告建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十日内返还原告沈焦国贸货款 1,797,833.92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3,680.11 元，由被告建发公司负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16）辽 0113 民初字第 634 号《民事判决书》；

(二)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16）辽 0113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